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持股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今日收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3,742,200 | 11.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742,200 | 11.1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